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乐清市礼貌宠物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乐清市礼貌宠物医院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30
六、结论 .....	32

## 附表：

- 1、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附图：

- 1、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
- 2、项目地理位置图
- 3、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4、项目平面布置图
- 5、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6、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 7、乐清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区图
- 8、乐清市中心区中心片（拆后空间）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 9、乐清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 10、乐清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 附件：

- 1、营业执照
- 2、不动产证
- 3、租赁协议
- 4、诊疗许可证
- 5、噪声监测报告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乐清市礼貌宠物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乐清市城南街道旭阳路 777 号国宾一号花园 6 幢 108 室			
地理坐标	(120 度 58 分 52.090 秒, 28 度 6 分 43.39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 动物医院; 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31.49(租赁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工程特点及环境特征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污水由院区小型污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达标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纳入区域污水管网, 送乐清污水处理厂处理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 根据第四章分析, Q 值均<1, 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p>规划情况</p>	<p>规划名称：乐清市中心区中心片（拆后空间）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审批文号：乐政发函〔2019〕46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乐清市中心区中心片（拆后空间）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乐清市城南街道旭阳路 777 号国宾一号花园 6 幢 108 室为 1 层底商，根据《乐清市中心区中心片（拆后空间）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属于商住用地，根据不动产权证本项目属于出让/商业用房，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乐清市中心区中心片（拆后空间）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1、“三线一单”控制性要求符合性</b></p> <p>2020 年 5 月 23 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以浙环发[2020]7 号文发布了“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明确落实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划定环境管控单元，在一张图上落实“三线”的管控要求，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构建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结合上述文件具体“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如下：</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乐清市城南街道旭阳路 777 号国宾一号花园 6 幢 108 室，不涉及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对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2]70）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不涉及乐清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生态保护红线，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域为二类区，声环境功能区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4 类声环境功能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为 III 类。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项目营运后严格落实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严格“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能够维持地区环境质量，应严守环境质量底线。</p> <p>（3）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乐清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表 1-2 乐清市区“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要求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 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 控	环境风 险防控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省	市	县					
ZH3303 8220013	浙江省 温州市 乐清市 乐成街 道生活 重点管 控单元	浙 江 省	温 州 市	乐 清 市	重点管 控单元 52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应限期搬迁关闭。工业园区（工业集聚点）和小微园区可以发展二类工业，但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工业园区（工业集聚点）和小微园区以外的区域，在不加大环境影响、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上，原有的工业用地在土地性质调整之前，可以从事符合当地产业定位的二类工业。	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只能在原址基础上，并须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加重臭、噪声等环境影响。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建设项目。	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

**2、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的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乐清市城南街道旭阳路 777 号国宾一号花园 6 幢 108 室，主要从事宠物诊疗、绝育手术等服务，属于宠物医院服务，为服务业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不涉及一类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符合约束空间布局。项目属于三产项目，无需进行总量交易，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项目利用已有场所进行经营，不涉及土建，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影响。项目不会向农用地排放污染物，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与该环境管控单元的要求相冲突。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结论**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对照《温州市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发展导向目录（2021 年版）》（温发改产〔2021〕46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市产业政策的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为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所养宠物的医疗服务需求，乐清市礼貌宠物医院拟投资 100 万元利用位于乐清市城南街道旭阳路 777 号国宾一号花园 6 幢 108 室的一层商铺进行适应性改造后作为经营场所，建设宠物医院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在经营许可范围内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包含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手术（绝育、腹胸腔手术）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 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企业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项目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我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涉及辐射环评另行评价。

项目组成一览表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1	主体工程	经营规模	年接诊宠物 2000 只
2		经营场所	本项目租赁乐清市城南街道旭阳路 777 号国宾一号花园 6 幢 108 室用于经营，总租用建筑面积 131.49m <sup>2</sup>
3	公用工程	供电	用电来自市政电网
4		给水系统	水源取自市政给水管
5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医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备（臭氧消毒）处理后与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纳管至乐清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6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在宠物笼下方放置有专用粪尿托盘，采取猫砂吸收粪尿，宠物粪尿被猫砂吸收包裹后及时由医护人员清除并装入专用密封袋中密封保存；定期喷洒小宠祛味消毒液除臭。
7		废水处理	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臭氧消毒）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后纳管至乐清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后排放瓯江。
8		噪声防治	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9		固废防治	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宠物毛发和宠物粪便委托环卫清运，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场所东侧；医疗废物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危险固废暂存区位于场所西侧。
10	储运工程	仓库	危废仓库占地约 5m <sup>2</sup> 。

建设内容

11	依托工程	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依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宠物毛发和宠物粪便垃圾依托环卫部门清运；医疗废水经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乐清污水处理厂处理。
----	------	--

**2、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宠物医院服务	规模
1	接诊宠物	2000 只/年

项目主要为动物疾病诊断治疗、防疫等。宠物医疗项目包括对宠物进行血液的常规检查、内科疾病的诊治和外科手术等。

本项目动物病防治服务范围仅针对猫、狗，不涉及动物传染病，不涉及人畜共生病治疗科目。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传染病及人畜共生病，医院将立即将患病动物移至专业的动物传染病防治医院。

**3、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表**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如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备注	位置
1	DR 影像系统	台	1	优宠 CRUX FR04V	本环评只针对非辐射设备进行评价，项目内的辐射设备将申请辐射安全许可手续	X 光室
2	牙科操作台	台	1	/	/	手术室
3	显微镜	台	1	上海	/	化验室
4	B 超机	台	1	康正 BM-7B	/	手术室
5	心超机	台	1	/	/	手术室
6	生化仪	台	1	微纳芯 Celercare	/	化验室
7	高压灭菌锅	台	1	久兴	/	手术室
8	电热恒温培养箱	台	1	XMTA-500T	/	住院部
9	高速离心机	台	1	新康 700 型	/	化验室
10	呼吸麻醉机	台	1	/	/	手术室
11	手术台	台	1	/	/	手术室
12	心电监护	台	1	VET-12H	/	手术室
13	骨科手术工具	套	1	/	/	手术室
14	废水处理系统	台	1	壹家福 YJF-028	/	住院部
15	不锈钢笼子	台	4	/	/	住院部
16	无影灯	台	1	/	/	手术室
17	氧气瓶	台	1	/	/	手术室

18	输液泵	台	2	/	/	住院部
19	血常规仪	台	1	优利特 BH-40Vet	/	化验室
20	血糖仪	台	1	优利特	/	化验室
21	新风系统	套	1	/	/	院内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见下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用量(t/a)	单位	备注
1	75%酒精	120	瓶	500ml/瓶
2	碘伏	90	瓶	500ml/瓶
3	新洁尔灭	60	瓶	500ml/瓶
4	医用纱布辅料	150	包	10 片/包
5	脱脂棉球	10	包	1000/包
6	口罩	2000	个	/
7	一次性 PE 手套	5	包	500 个/包
8	双氧水（过氧化氢）	20	瓶	500ml/瓶
9	一次性输液针	10	包	500 个/包
10	缝合针（1/2 棱针）	5	盒	20 个/盒
11	压敏胶带	150	卷	/
12	纱布绷带	10	卷	/
13	棉签	500	袋	/
14	输液延长管	20	袋	10 个/袋
15	钠石灰	5	盒	/
16	尿垫	100	包	/
17	一次性手术垫单	100	块	/
18	可重复使用无菌创巾	10	块	/
19	一次性输液吊桶	500	个	/
20	外科手术手套 6.5	500	双	/
21	体温计	1	个	/
22	静脉输液针（紫 0.55）	1000	个	/
23	静脉输液针（黑 0.75）	1000	个	/
24	针管 1ML	1500	根	/
25	针管 2.5ML	1500	根	/

26	针管 5ML	500	根	/
27	呼吸麻醉机 1ML	1	个	/
28	呼吸麻醉机 1.5ML	1 个	个	/
29	外科手术手套	500	双	/
30	压舌板	200	个	/
31	可吸收外科缝线 2-0 (棱)	50	个	/
32	可吸收外科缝线 2-0 (圆)	20	个	/
33	可吸收外科缝线 3-0 (棱)	20	个	/
34	可吸收外科缝线 3-0 (圆)	20	个	/
35	用电量	13MWh/a	MWh/a	/

### 5、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人数 3 人，院内不设食宿，由员工自行解决，年工作 365 天，每天营业时间为 9:00~20:00。

### 6、总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乐清市城南街道旭阳路 777 号国宾一号花园 6 幢 108 室，场所东侧设一般废物临时储存点，场所西侧设危险废物临时储存点。详见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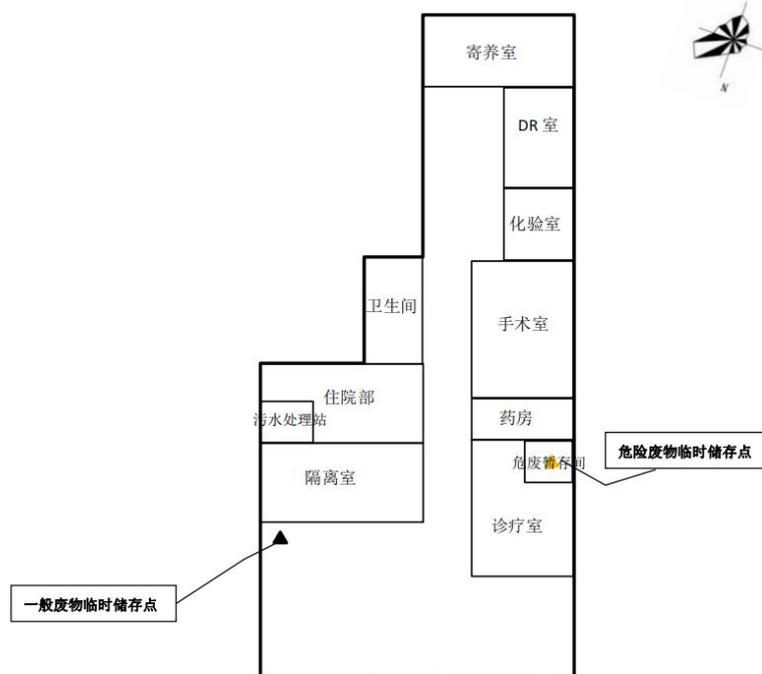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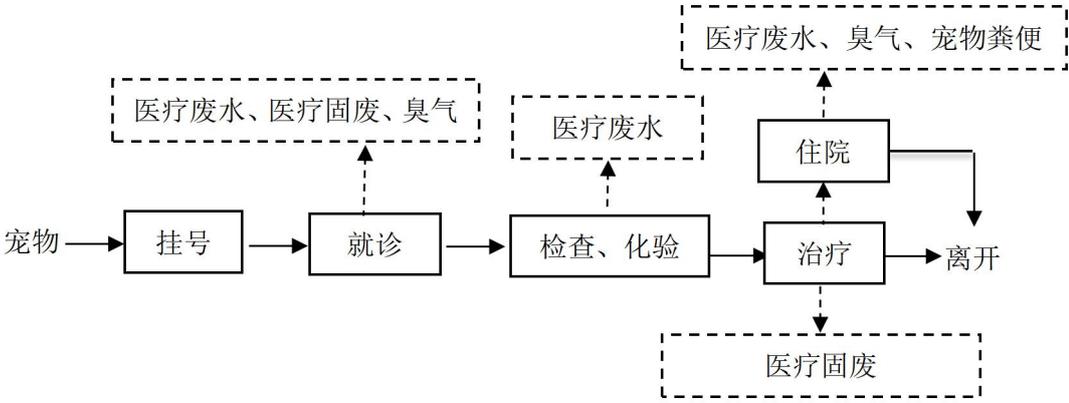


图 2-1 平面布置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b>1、生产工艺流程及其简述</b></p> <p>本项目经营主要为宠物就诊，具体工艺如图 2-2 所示。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p> <p><b>2、主要工艺说明</b></p> <p>本项目为宠物接诊项目。患病宠物在门诊挂号后，对患病宠物进行一些常规的医疗检验，根据检验结果，对宠物病情进行初步诊断。根据诊断结果，部分宠物通过药物治疗即可痊愈出院；部分宠物需要住院进行进一步诊断，经过机械设备治疗，同时配有少量的药物辅助治疗，经复检后健康后，宠物可出院。本项目不涉及宠物美容及洗浴。</p> <p><b>3、主要污染因子</b></p> <p>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中产生的主要污染因子见下表 2-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5 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因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7 1310 1340 1646"> <thead> <tr> <th>时段</th> <th>影响环境的行为</th> <th>环境影响因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营运期</td> <td>诊疗、住院</td> <td>医疗废水、医疗固废、宠物粪便、宠物散发异味</td> </tr> <tr> <td>宠物生活</td> <td>臭气浓度、噪声</td> </tr> <tr> <td>废水处理设备</td> <td>废水处理污泥、臭气浓度</td> </tr> <tr> <td>宠物叫声</td> <td>噪声</td> </tr> <tr> <td>设备运行</td> <td>噪声</td> </tr> <tr> <td>员工日常生活</td> <td>生活污水</td> </tr> </tbody> </table>	时段	影响环境的行为	环境影响因子	营运期	诊疗、住院	医疗废水、医疗固废、宠物粪便、宠物散发异味	宠物生活	臭气浓度、噪声	废水处理设备	废水处理污泥、臭气浓度	宠物叫声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时段	影响环境的行为	环境影响因子															
营运期	诊疗、住院	医疗废水、医疗固废、宠物粪便、宠物散发异味															
	宠物生活	臭气浓度、噪声															
	废水处理设备	废水处理污泥、臭气浓度															
	宠物叫声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选址于乐清市城南街道旭阳路 777 号国宾一号花园 6 幢 108 室，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b>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b></p> <p><b>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b></p> <p><b>3、声环境质量现状</b></p> <p><b>4、生态环境现状</b></p> <p>项目位于乐清市城南街道旭阳路 777 号国宾一号花园 6 幢 108 室，使用现有土地及场所从事经营办公活动，不涉及新增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b>5、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b></p> <p>本项目场所已做好防渗等处理，对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污染可能性较小，故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 保护 目标	<p>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评价范围内受影响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4 和图 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UTM 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12"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m)</td> <td>301252.35</td> <td>3111662.36</td> <td>国宾 1 号</td> <td>居住区</td> <td>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td> <td>所在地</td> <td>0</td> </tr> <tr> <td>301256.12</td> <td>3111540.88</td> <td>绿翠豪庭</td> <td>居住区</td> <td>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td> <td>西南侧</td> <td>75</td> </tr> <tr> <td>301204.82</td> <td>3111435.80</td> <td>东厦万丽名筑</td> <td>居住区</td> <td>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td> <td>西南侧</td> <td>105</td> </tr> <tr> <td>301291.45</td> <td>3111256.03</td> <td>南虹广场公园 1 号</td> <td>居住区</td> <td>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td> <td>南侧</td> <td>300</td> </tr> <tr> <td>301485.29</td> <td>3111118.54</td> <td>天豪公寓</td> <td>居住区</td> <td>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td> <td>东南侧</td> <td>500</td> </tr> <tr> <td>301596.99</td> <td>3111177.53</td> <td>南草垟 5 期</td> <td>居住区</td> <td>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td> <td>东南侧</td> <td>470</td> </tr> <tr> <td>301699.99</td> <td>3111728.60</td> <td>乐清市政府</td> <td>人群</td> <td>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td> <td>东北侧</td> <td>255</td> </tr> <tr> <td>301448.85</td> <td>3111843.96</td> <td>乐清市财税局</td> <td>人群</td> <td>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td> <td>东北侧</td> <td>185</td> </tr> <tr> <td>301518.14</td> <td>3112110.80</td> <td>美好家园</td> <td>居住区</td> <td>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td> <td>东北侧</td> <td>465</td> </tr> <tr> <td>301364.41</td> <td>3111965.46</td> <td>金钰华庭</td> <td>居住区</td> <td>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td> <td>北侧</td> <td>270</td> </tr> <tr> <td>301164.48</td> <td>3111894.32</td> <td>金箫公寓</td> <td>居住区</td> <td>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td> <td>西北侧</td> <td>205</td> </tr> <tr> <td>301193.11</td> <td>3111967.27</td> <td>东瓯家园</td> <td>居住区</td> <td>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td> <td>西北侧</td> <td>310</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UTM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m)	301252.35	3111662.36	国宾 1 号	居住区	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所在地	0	301256.12	3111540.88	绿翠豪庭	居住区	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西南侧	75	301204.82	3111435.80	东厦万丽名筑	居住区	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西南侧	105	301291.45	3111256.03	南虹广场公园 1 号	居住区	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南侧	300	301485.29	3111118.54	天豪公寓	居住区	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东南侧	500	301596.99	3111177.53	南草垟 5 期	居住区	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东南侧	470	301699.99	3111728.60	乐清市政府	人群	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东北侧	255	301448.85	3111843.96	乐清市财税局	人群	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东北侧	185	301518.14	3112110.80	美好家园	居住区	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东北侧	465	301364.41	3111965.46	金钰华庭	居住区	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北侧	270	301164.48	3111894.32	金箫公寓	居住区	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西北侧	205	301193.11	3111967.27	东瓯家园	居住区	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西北侧	310
名称	UTM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m)	301252.35	3111662.36	国宾 1 号	居住区	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所在地	0																																																																																									
	301256.12	3111540.88	绿翠豪庭	居住区	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西南侧	75																																																																																									
	301204.82	3111435.80	东厦万丽名筑	居住区	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西南侧	105																																																																																									
	301291.45	3111256.03	南虹广场公园 1 号	居住区	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南侧	300																																																																																									
	301485.29	3111118.54	天豪公寓	居住区	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东南侧	500																																																																																									
	301596.99	3111177.53	南草垟 5 期	居住区	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东南侧	470																																																																																									
	301699.99	3111728.60	乐清市政府	人群	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东北侧	255																																																																																									
	301448.85	3111843.96	乐清市财税局	人群	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东北侧	185																																																																																									
	301518.14	3112110.80	美好家园	居住区	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东北侧	465																																																																																									
	301364.41	3111965.46	金钰华庭	居住区	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北侧	270																																																																																									
	301164.48	3111894.32	金箫公寓	居住区	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西北侧	205																																																																																									
	301193.11	3111967.27	东瓯家园	居住区	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西北侧	310																																																																																									

乐清市礼貌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01238.73	3112047.80	晨曦大厦	居住区	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西北侧	370
	301029.83	3111976.81	东方明苑	居住区	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西北侧	365
	301064.80	3112082.16	百凯大厦	居住区	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西北侧	400
	301085.05	3111747.22	乐清市人民检察院	人群	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西北侧	160
	301041.05	3111669.29	乐清市公安局	人群	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西侧	190
	300954.68	3111580.00	乐清市人民法院	人群	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西南侧	260
	301016.98	3111458.86	世贸国际公寓	居住区	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西南侧	280
	300978.14	3111184.68	璟园	居住区	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西南侧	460
	300825.66	3111651.90	伯爵幼儿园	学校	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西侧	406
	300926.38	3111779.76	中鸿家园	居住区	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西北侧	360
	300858.33	3111840.69	维多利亚花园	居住区	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西北侧	410
地表水环境	/	/	内河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水质标准	西侧	110
	/	/	瓯江	/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的四类标准	南	1410
声环境(厂界外50m)	301252.35	3111662.36	国宾1号	居住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4类标准	所在地	0
地下水环境(厂界外500m)	无						
生态环境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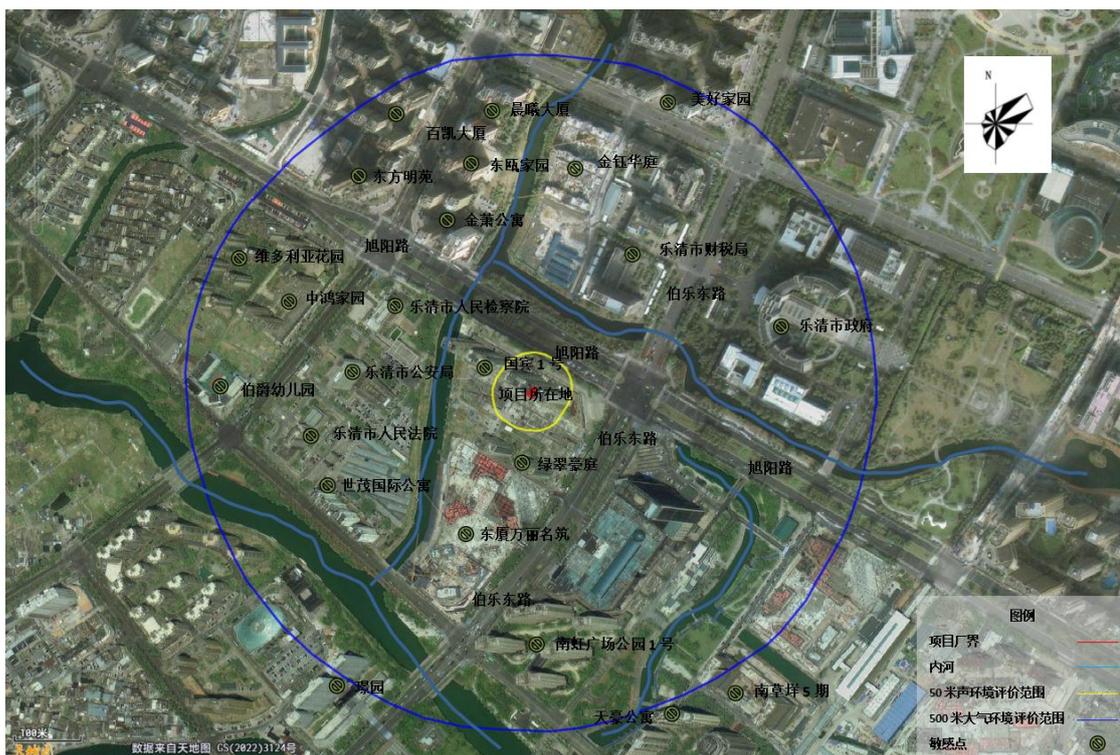


图 3-2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治疗过程产生的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臭氧消毒）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后纳管至乐清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后排放瓯江。相关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5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预处理标准
1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5000
2	肠道致病菌		——
3	肠道病毒		——
4	pH		6-9
5	化学需氧量 (COD)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位·d)	250
		浓度 (mg/L)	250
6	生化需氧量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位·d)	10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浓度 (mg/L)	100
7	悬浮物 (SS)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位)	60
		浓度 (mg/L)	60
8	氨氮 (mg/L)		45
9	动植物油 (mg/L)		20

表 3-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标准值	污染物名称			
	pH 值	BOD <sub>5</sub>	SS	石油类
一级 A 标准	6~9	10	10	1

表 3-7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 单位: mg/L

标准值	污染物名称			
	COD	氨氮	总氮	总磷
表 1	40	2 (4)	12 (15)	0.3

注: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 2、废气

本项目污水须经院区污水处理设施 (臭氧消毒) 后排放, 污水处理设施及宠物会产生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及宠物臭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中排放限值, 相关标准值见下表。

表 3-8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控制项目	标准值
氨/ (mg/m <sup>3</sup> )	1.0
硫化氢/ (mg/m <sup>3</sup> )	0.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 3、噪声

根据《乐清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项目所在地属于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营运期西南侧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 1 类标准, 东北侧旭阳路为主干路, 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 4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9。

表 3-9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类别	等效声级 Leq(A)	
	昼间	夜间

1类	55	45
4类	70	55

#### 4、固废

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 2020）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时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内容，并参照执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2020）、《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等相关规范。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要求，对化学需氧量（COD<sub>Cr</sub>）、氨氮（NH<sub>3</sub>-N）、二氧化硫（SO<sub>2</sub>）和氮氧化物（NO<sub>x</sub>）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本办法执行。

#####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的特点，本项目需要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主要是：COD和NH<sub>3</sub>-N。另总氮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 2、总量平衡原则

（1）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达到要求的市县，遵循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

根据《温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行办法》的规定，温州市先行实施新建、扩建、改建工业建设项目的排污权有偿使用，现阶段三产项目、基础设施项目以及不产生生产废水的工业项目不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新增COD、NH<sub>3</sub>-N排放总量不需要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 3、总量控制建议

表 3-10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	替代削减量	总量建议值
总量控制指标	COD	0.0299	0.003	0	0.003
	氨氮	0.0023	0.001	0	0.001
	总氮	/	0.001	0	0.001

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赁乐清市城南街道旭阳路 777 号国宾一号花园 6 幢 108 室，为大楼底层的已有场所，故不涉及施工期污染物排放。</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 项目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生产设施</th> <th rowspan="2">废气产污节点名称</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排放方式</th> <th rowspan="2">排放口</th> <th rowspan="2">排放口类型</th> <th rowspan="2">执行排放标准</th> <th colspan="2">污染防治设施</th> </tr> <tr> <th>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污水处理站</td> <td>污水处理</td> <td>氨、硫化氢、臭气浓度</td> <td>无组织</td> <td>/</td> <td>/</td> <td>《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排放限值</td> <td>设备密闭，处于封闭空间内</td> <td>/</td> </tr> <tr> <td>诊疗设备、笼子</td> <td>诊疗、住院</td> <td>臭气浓度</td> <td>无组织</td> <td>/</td> <td>/</td> <td>《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排放限值</td> <td>专用托盘收集+猫砂吸附 粪尿后密封处理粪尿，喷洒祛味消毒液除臭</td> <td>/</td> </tr> </tbody> </table> <p>(2) 污染物源强核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核算方法</th> <th colspan="3">污染物产生</th> <th colspan="2">治理措施</th> <th rowspan="2">废气量 (m<sup>3</sup>/h)</th> <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th> <th rowspan="2">排放时间 (h)</th> </tr> <tr> <th>产生浓度 (mg/m<sup>3</sup>)</th> <th>产生速率 (kg/h)</th> <th>产生量 (t/a)</th> <th>工艺</th> <th>效率 (%)</th> <th>核算方法</th> <th>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污水处理</td> <td>氨、硫化氢、臭气浓度</td> <td>定性分析</td> <td>/</td> <td>/</td> <td>少量</td> <td>/</td> <td>/</td> <td>/</td> <td>定性分析</td> <td>/</td> <td>/</td> <td>少量</td> <td rowspan="2">4015</td> </tr> <tr> <td>诊疗、住院</td> <td>臭气浓度</td> <td>定性分析</td> <td>/</td> <td>/</td> <td>少量</td> <td>/</td> <td>/</td> <td>/</td> <td>定性分析</td> <td>/</td> <td>/</td> <td>少量</td> </tr> </tbody> </table> <p>废气污染源强具体核算过程如下：</p> <p>①污水处理站臭气</p> <p>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p>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节点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无组织	/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排放限值	设备密闭，处于封闭空间内	/	诊疗设备、笼子	诊疗、住院	臭气浓度	无组织	/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排放限值	专用托盘收集+猫砂吸附 粪尿后密封处理粪尿，喷洒祛味消毒液除臭	/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废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污水处理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定性分析	/	/	少量	/	/	/	定性分析	/	/	少量	4015	诊疗、住院	臭气浓度	定性分析	/	/	少量	/	/	/	定性分析	/	/	少量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节点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无组织	/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排放限值	设备密闭，处于封闭空间内	/																																																																																			
诊疗设备、笼子	诊疗、住院	臭气浓度	无组织	/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排放限值	专用托盘收集+猫砂吸附 粪尿后密封处理粪尿，喷洒祛味消毒液除臭	/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废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污水处理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定性分析	/	/	少量	/	/	/	定性分析	/	/	少量	4015																																																																														
诊疗、住院	臭气浓度	定性分析	/	/	少量	/	/	/	定性分析	/	/	少量																																																																															

医疗废水由院区小型污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再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本项目污水处理不设生化工序，仅进行臭氧消毒处理，故污水处理站仅产生少量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且污水处理设备使用时完全密闭且处于封闭空间内，因此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②宠物恶臭

宠物恶臭主要来源于就诊宠物身上散发的臭味以及宠物粪便产生的恶臭。一般家养宠物会定期清洗毛发，且宠物医院服务的宠物一般为猫、犬等小型宠物，臭味不会很大。在宠物笼下方放置有专用粪尿托盘，采取猫砂吸收粪尿，宠物粪尿被猫砂吸收包裹后及时由医护人员清除并装入专用密封袋中密封保存，猫砂还具有吸附和抑制臭味气体散发的作用；同时定期喷洒小宠祛味消毒液除臭。

(3) 废气污染物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臭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污水处理站臭气及宠物恶臭定期喷洒小宠祛味消毒液除臭，故不进行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4) 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的要求，排污单位废气自行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如下表所示。

表 4-3 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污水处理站周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次/季度

(5) 非正常工况核算

本项目未设置集气及处理措施，故不进行非正常工况核算。

(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2年）》，2022年乐清市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项目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由院区小型污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再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仅进行臭氧消毒处理的污水处理站仅产生少量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设备密闭，处于封闭空间内，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宠物恶臭通过在宠物笼下方放置有专用粪尿托盘，采取猫砂吸收粪尿，宠物粪尿被猫砂吸收包裹后及时由医护人员清除并装入专用密封袋中密封保存，猫砂还具有吸附和抑制臭味气体散发的作用；同时定期喷洒小宠祛味消毒液除臭。项目建成后，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7) 排风系统排放口对楼上住户的影响

项目卫生间、隔离病房、DR室、化验室设置排风系统，排放口高度约为2.5m~3m，因项目西北侧及东南侧紧邻其他建筑物，故排风口设置于东北侧及西南侧。在定期喷洒小宠祛

味消毒液除臭情况下，对楼上住户影响不大。

2、废水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见表 4-4~4-7 所示。

表 4-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实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间接排放	乐清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化粪池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医疗废水				TW002	消毒+化粪池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表 4-5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废水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处理能力	工艺	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废水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43.8	500	0.0219	/	化粪池	/	是	43.8	250	0.011
		氨氮		35	0.0015			/			45*	0.002
门诊、病房、手术室	医疗废水	COD	32	250	0.008	/	消毒+化粪池	/	是	32	250	0.008
		氨氮		25	0.0008			/			45*	0.0014

注：因废水产生及排放浓度小于纳管浓度。

表 4-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98116859	28.11202968	75.8	乐清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乐清污水处理厂	COD	40
									氨氮	2（4）
									总氮	12（15）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表 4-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	
			名称	限值/(mg/L)
1	DW001	COD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的“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	250
		氨氮		45
		BOD <sub>5</sub>		100
		总氮		70

废水污染源强具体核算过程如下：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建成后，员工人数 3 人，厂内不设食宿，生活污水主要来自员工日常生活用水（冲厕水）等。人员用水量按 50 升/天·人计，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总量约 43.8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 COD 为 500mg/L、NH<sub>3</sub>-N 为 35mg/L。

2) 医疗废水

本项目医疗废水主要来自宠物诊疗过程。项目运营后预计接诊宠物 2000 只/年，类比同类宠物医院，宠物诊疗用水标准按 20L/只计，产污系数取 0.8，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32t/a。根据类比同类宠物医院，医疗废水中 COD 浓度约 250mg/L，氨氮浓度为 30mg/L，类大肠菌群 1.6×10<sup>8</sup> 个/L。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因此，本项目医疗废水由院区小型污水处理设施臭氧消毒处理，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至乐清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后经乐清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后排入瓯江。

表 4-8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项目	污染物	产生量		纳管量		排入环境量	
		浓度 mg/L	t/a	浓度 mg/L	t/a	浓度 mg/L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43.8	/	43.8	/	43.8
	COD	500	0.0219	250	0.011	40	0.0018
	氨氮	35	0.0015	45*	0.002	2（4）	0.0001
医疗废水	废水量	/	32	/	32	/	32
	COD	250	0.008	250	0.008	40	0.0013
	氨氮	25	0.0008	45*	0.0014	2（4）	0.0001
合计废水	废水量	/	75.8	/	75.8	/	75.8
	COD	/	0.0299	250	0.019	40	0.003

氨氮	/	0.0023	45	0.0034	2 (4)	0.0002
总氮	/	/	70	0.0053	12 (15)	0.001

注：因废水产生及排放浓度小于纳管浓度，故以纳管浓度作为产生浓度核算；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 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的要求，排污单位废水自行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如下表所示。

表 4-9 废水自行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排污单位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间接排放
医疗机构	污水总排放口	流量	GB 18466-2005	自动监测
		pH 值		12h/次
		COD、悬浮物		1 周/次
		类大肠菌群数		1 月/次
		BOD <sub>5</sub> 、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氰化物、挥发酚		1 季度/次

(3) 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本项目医疗废水院区小型污水处理设施臭氧消毒处理，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因此废水处理设施可行。

(4) 环境影响分析

乐清市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能力为 12 万吨/日，乐清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污水处理主体工艺采用改良型氧化沟+化学除磷+反硝化深床滤池+沉淀及过滤，二期扩容工程主体工艺采用一体 AAO 反应池。出水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污水收集范围为：乐清市城区，由乐盐组团、柳象组团及七里片组成，服务面积约为 87.31km<sup>2</sup>。

本项目为乐清市污水处理厂纳管范围，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毕，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可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乐清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监测数据分析，各污染物指标标准排放口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监测时瞬时流量主要为白天排水高峰期时，工况负荷在 90%，则现状废水处理量在 10.8 万吨/日，尚有余量。由于本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小，对污

水处理厂冲击不大。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4-10 2024 年 2 月乐清市污水处理厂尾水监测数据

序号	监测时间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是否达标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标准值		6-9	40	2 (4)	0.3	12 (15)	/
1	2024-2	/	8.58	0.16	0.02	7.67	达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后纳管接入乐清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后排入瓯江，可使本项目废水不对附近内河水体造成影响；根据乐清市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成果，本项目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瓯江，不会对瓯江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3、噪声

#### （1）源强

本次项目高噪声主要来自车间设备运行噪声，设备噪声源强在 70~85dB(A)。车间对厂界噪声的贡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由于项目只在昼间生产，因此只对昼间噪声进行预测。

表4-11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声压级 单位：dB(A)

装置/ 噪声源	位置	声源类型 (频发、 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 时间 h/d
			核算 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 效果	核算 方法	噪声值	
空调	院区(设 备间)	频发	类比	~60	墙体阻隔、距离衰减	15	类比	45	11
废水处理系统	院区	频发	类比	~70	安装减震垫、隔声罩， 出口安装消声器	20	类比	50	11
宠物叫声	院区	频发	类比	~60	墙体阻隔、距离衰减	15	类比	45	11
设备运行	院区	频发	类比	~65	墙体阻隔、距离衰减	15	类比	50	11

备注：监测时段处于正常运转工况下，监测点距离各设备 1m、高出地面平均高度 1.2m 处。

#### （2）预测模式

1) 工业噪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一般来讲，进行环境噪声预测时所使用的工业噪声源都可按点声源处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主要预测模型如下：

①室外声源

噪声户外传播声级衰减计算表达如下：

$$LA(r)=LA_{ref}(r_0)-(A_{div}+A_{bar}+A_{atm}+A_{exc})$$

式中：L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LA<sub>ref</sub>(r<sub>0</sub>)—参照位置 r<sub>0</sub> 处的 A 声级；

A<sub>div</sub>—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sub>bar</sub>—声屏障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sub>atm</sub>—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sub>exc</sub>—附加衰减量。

a.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表达式如下：

$$LA(r)=LA(r_0)-20\lg(r/r_0) \text{ 或 } LA=LWA-20\lg r-8$$

式中：LA(r)，LA(r<sub>0</sub>)分别是 r、r<sub>0</sub> 处的 A 声级；

LWA—处于半自由空间的点声源声功率级。

②室内声源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sub>p1</sub> 和 L<sub>p2</sub>，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计算方法如下：

$$LP2=LP1-(TL+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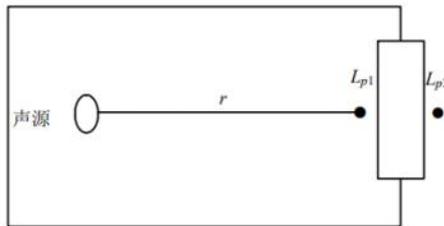


图 A.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③计算总声压级：

设第 i 个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sub>i</sub>，则预测点总等效声级为

$$Leq(T) = 10\lg \left( \sum_{i=1}^N 10^{0.1LA_i} \right)$$

式中：N 为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2) 预测参数

根据预测模式计算边界噪声贡献值，噪声预测参数及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噪声预测参数

序号	噪声源	输入参数
1	生产车间	本环评室内点声源组采用组内中部等效点声源来描述，等效点声源的声功率等于声源组内各声源声功率的和。 生产车间等效点声源（dB）：71.6； 声源到西南侧隔墙距离 10m，东北侧隔墙距离 10m。

3) 预测与评价

表 4-13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位置	噪声源	贡献值(dB)		监测值		叠加后预测值		标准值(dB)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东北侧	场所	40.2	40.2	/	/	/	/	70	55	达标	达标
2#西南侧 (敏感点)	场所	40.2	40.2			48.7	44.2	55	45	达标	达标

注：东南侧和西北侧与其余场所共墙，因此不做预测。

由上表可知，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运营期 1#东北侧边界昼间噪声能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外 1 类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的功能标准限值要求，2#西南侧（敏感点）边界昼间噪声能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外 4 类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的功能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各机械设备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本环评建议合理布局设备，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边界布置，采取隔声效果良好的墙体。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 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排污单位噪声自行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如下表所示。

表 4-14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四周	Leq(A)	1 次/季度

4、固废

(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宠物毛发、一般包装废物、宠物粪便等一般固废，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宠物尸体产生量为 10 只/a，产生后由顾客带走，本项目不需要处理宠物尸体。

1) 一般固废

①宠物毛发

本项目宠物在院期间，行动及生活会产生宠物毛发，产生的毛发约 50g/只。本项目年接诊宠物 2000 只，则宠物毛发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②一般包装废物

项目外购品外包装属于一般包装材料，主要为纸袋、塑料袋、尼龙袋等，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可外售综合利用处理。

③宠物粪便

宠物在院期间生活会产生宠物粪便，宠物粪便产生后由猫砂吸收包裹后及时由医护人员清除并装入专用密封袋中密封保存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产生量为 0.022kg/只宠物，接诊宠物为 2000 只/年，则产生量为 0.044t/a。

2) 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于危险废物暂存点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①医疗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医疗废物包括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

本项目主要为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和药物性废物，医疗废物具体分类如下表 4-13 所示。类比同类宠物医院，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约 0.3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1（医疗废物），危废代码为 841-001-01、841-002-01、841-003-01、841-004-01、841-005-01，分类收集包装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5 本项目涉及医疗废弃物一览表

类别	特征	常见组分或者废物名称	
感染性废物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	被病猫病犬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	棉球、棉签、引流棉条、纱布等其他敷料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医疗用品及器械
			废弃的被服
			其他被病猫病犬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
		废弃的血液、血清	
		使用后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	
损伤性废物	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	医用针头、缝合针	
		各类医用锐器	

	医用锐器	载玻片、玻璃试管、玻璃安瓿等
病理性废物	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动物废弃物	手术及其他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组织、器官等
		病理切片后废弃的组织、病理腊块等
化学性废物	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易爆性的废弃的化学物品	废弃的双氧水、新洁尔灭等化学消毒剂
药物性废物	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品	废弃的一般性药品，如：抗生素、非处方类药品等
		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主要包括： 废弃的疫苗等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如下表 4-16。

表 4-16 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及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1	宠物生活	宠物毛发	一般固体废物	类比	0.1	委托处理	0.1	固态	宠物毛发	/	/	环卫部门清运
2	原辅材料包装	一般包装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类比	0.5	外售综合利用	0.5	固态	金属、纸品、尼龙、塑料等	/	/	外售综合利用
3	宠物生活	宠物粪便	一般固体废物	类比	0.044	委托处理	0.044	固态	宠物粪便、猫砂	/	/	环卫部门清运
4	医疗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841-001-01、841-002-01、841-003-01、841-004-01、841-005-01)	物料衡算	0.33	委托处理	0.33	固态、液态	血液、化学药品等	1d	T/In/C/IR	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固废收集与贮存场所

①危险废物

企业在场所西侧设置占地面积约为 5m<sup>2</sup>的危废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要求设计建设，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并做好警示标识。

危险废物收集后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字、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单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②一般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③固体废物堆放场所规范化

	<p>本项目固体废物应按照固废处理相关规定加强管理，应加强暂存期间的管理，存放场应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流失措施，并在存放场边界和进出口位置设置环保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固体废物贮存场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危险废物贮存场应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p> <p>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p> <p>(1) 影响分析</p> <p>本项目使用已建成大楼底商，基本不涉及施工期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本项目为宠物医院，经营过程中涉及到危废的贮存及污水管线泄漏。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污染途径主要考虑危废以地面漫流和垂直渗入形式进入周边土壤及地下水，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设置于场所西侧，污水处理站设置于场所东侧。</p> <p>(2) 保护措施与对策</p> <p>①源头控制</p> <p>从污染物源头控制排放量，采用经济高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出现故障后立刻停工整修，减少污染物排放；通过选择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加强地面防腐、防渗、防漏措施等手段，防止医疗废物、废水泄露；危险废物规范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确保固废能够得以妥善处置，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排放。</p> <p>②防渗区域划分</p> <p>根据项目场地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将项目场地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p> <p>A、重点污染防渗区：污水处理站，危废仓库等；</p> <p>B、简单防渗区：其他区域。</p> <p>简单防渗区应做好地面硬化；重点污染防渗区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math>\leq 10^{-7}</math>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层，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math>\leq 10^{-10}</math>cm/s）。</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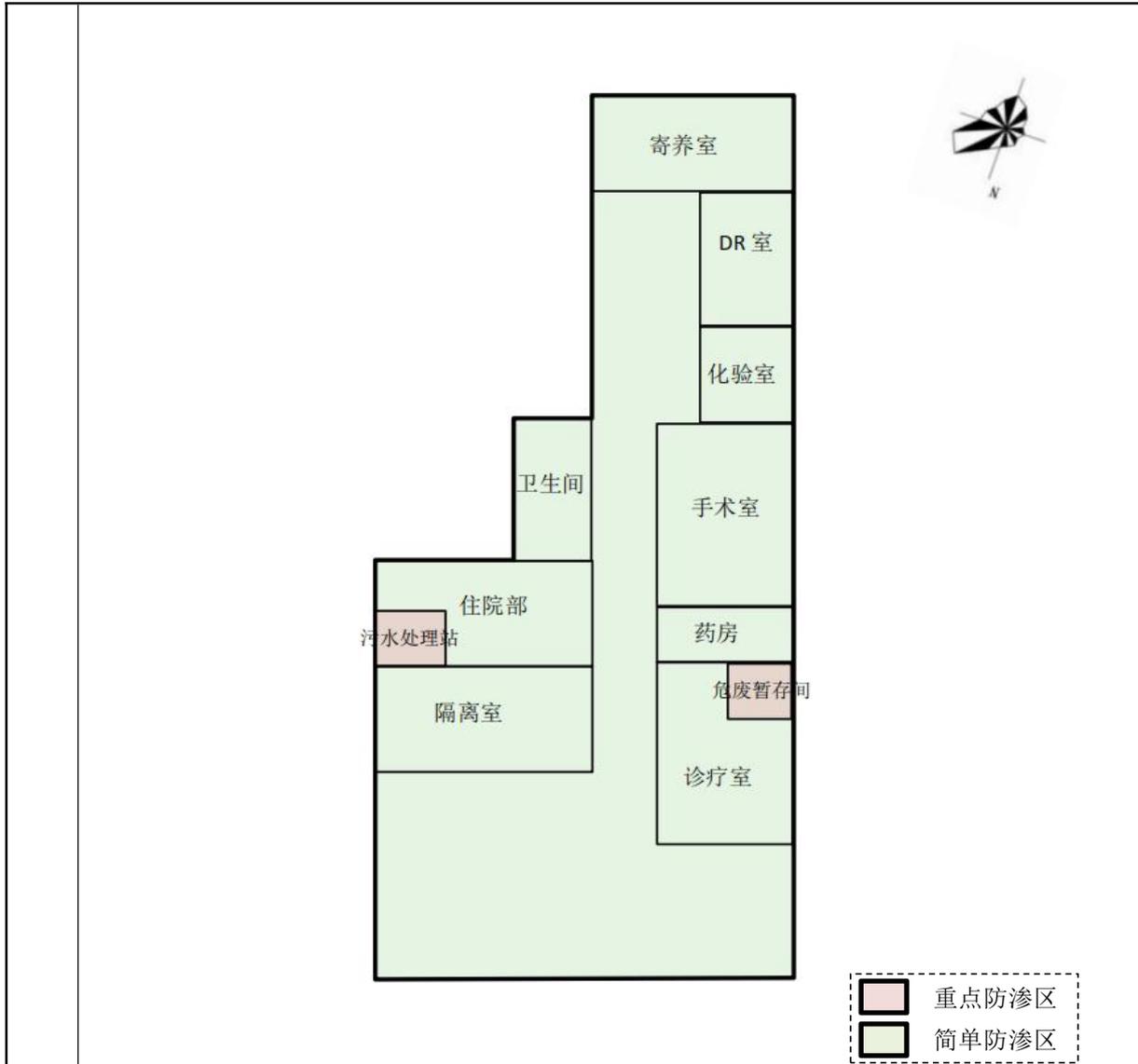


图 4-1 厂区地面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分区图

## 6、环境风险分析

###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中的成分，对照《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各类风险物质厂内最大贮存由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能力决定，企业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33t/a。

### (2)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对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需进行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来判断项目环境风险潜势。

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按下式计算。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与各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t。

现对本项目 Q 值进行计算，具体如下。该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储存量和临界量见下表。

表 4-17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序号	物质名称	CAS号	实际最大存在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比值
1	危险废物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	0.33	50	0.0066
$\Sigma q/Q$					0.0066

经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小于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附录 C 可知，当  $Q < 1$  时，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仅需简单分析。

### (3) 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根据项目特征，营运期潜在的环境危险主要包括：带有致病性微生物宠物存在着致病微生物(细菌、病毒)感染的可能；医疗废水的事故排放会对纳污水体造成冲击，加剧区域水质污染；其他危险废物泄漏感染。

###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根据上述分析，本报告提出如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常规，制定并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②按规定可以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应当进行严格的消毒或者灭菌；

③医疗废物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等相关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和预处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运处理。医疗废物的管理和处置方式严格按照相关规范以及卫生部门要求；

④加强医疗垃圾分类收集、贮存、转运管理，将医疗垃圾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⑤做好废水收集及处理设施的设计、安装，并设置安全环保机构和应急救援队负责企业安全环保工作，制定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则等，委派专人管理环保设施、设备，进行定期巡检、维修，做好运行台账。

###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和《浙江省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浙环函[2015]195号) 要求，需在项目建成后按照企业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编制的应急预案应具有可操作性和针对性。

(6) 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环境风险较小，在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可有效减轻环境风险，将突发环境事件影响降至最低程度。

表 4-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乐清市礼貌宠物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乐清市城南街道旭阳路 777 号国宾一号花园 6 幢 108 室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度 58 分 52.09 秒	纬度	28 度 6 分 43.39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带有致病性微生物宠物存在着致病微生物（细菌、病毒）感染的可能。 ②医疗废水的事故排放会对纳污水体造成冲击，加剧区域水质污染。。 ③医院产生的医疗废弃物收集、储存、运输、处理处置过程中，若管理不严或处置不当，极易成为传播病菌的源头，造成病毒、病毒感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常规，制定并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②按规定可以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应当进行严格的消毒或者灭菌； ③医疗废物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相关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和预处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运处理。医疗废物的管理和处置方式严格按照相关规范以及卫生部门要求； ④加强医疗垃圾分类收集、贮存、转运管理，将医疗垃圾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⑤做好废水收集及处理设施的设计、安装，并设置安全环保机构和应急救援队负责企业安全环保工作，制定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则等，委派专人管理环保设施、设备，进行定期巡检、维修，做好运行台账。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无				

7、碳排放分析

(1) 评价依据

- ①《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
- ②《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 ③《温州市产业能效指南》温州市发改和改革委员会，2022.12；；
- ④《温州市工业企业碳评估试点报告》，2020.12；
- ⑤《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2023.11；
- ⑥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2) 项目概况

项目建成后年生产总值约 30 万元。企业能源使用情况主要包括购入电力消耗约 13MWh/a，详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能源使用情况

能源	使用设备	年用量	储存方式	来源
电	生产设备	13MWh	/	外购

(3) 项目碳排放核算

1) 核算方法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和《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计算公式如下：

$$E_{GHG} = E_{CO_2\text{燃烧}} + E_{CO_2\text{碳酸盐}} + (E_{CH_4\text{废水}} - R_{CH_4\text{回收销毁}}) \times GWP_{CH_4} - R_{CO_2\text{回收}} + E_{CO_2\text{净电}} + E_{CO_2\text{净热}}$$

其中：

$E_{GHG}$  为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CO<sub>2</sub>e）；

$E_{CO_2\text{燃烧}}$  为化石燃料燃烧 CO<sub>2</sub> 排放，单位为吨 CO<sub>2</sub>；

$E_{CO_2\text{碳酸盐}}$  为碳酸盐使用过程分解产生的 CO<sub>2</sub> 排放，单位为吨 CO<sub>2</sub>；

$E_{CH_4\text{废水}}$  为废水厌氧处理产生的 CH<sub>4</sub> 排放，单位为吨 CH<sub>4</sub>；

$R_{CH_4\text{回收销毁}}$  为 CH<sub>4</sub> 回收与销毁量，单位为吨 CH<sub>4</sub>；

$GWP_{CH_4}$  为 CH<sub>4</sub> 相比 CO<sub>2</sub> 的全球变暖潜势（GWP）值。根据 IPCC 第二次评估报告，

100 年时间尺度内 1 吨 CH<sub>4</sub> 相当于 21 吨 CO<sub>2</sub> 的增温能力，因此  $GWP_{CH_4}$  等于 21；

$R_{CO_2\text{回收}}$  为 CO<sub>2</sub> 回收利用量，单位为吨 CO<sub>2</sub>；

$E_{CO_2\text{净电}}$  为净购入电力隐含的 CO<sub>2</sub> 排放，单位为吨 CO<sub>2</sub>；

$E_{CO_2\text{净热}}$  为净购入热力隐含的 CO<sub>2</sub> 排放，单位为吨 CO<sub>2</sub>。

2) 排放因子选取

$E_{CO_2\text{净电}}$

根据《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其计算方法如下。

①计算公式

$$E_{CO_2\text{净电}} = AD_{\text{电力}} \times EI$$

其中：

$AD_{\text{电力}}$  为企业净购入的电力消费量，单位为 MWh；

$EI$  为电力供应的  $CO_2$  排放因子，单位为吨  $CO_2/MWh$ 。

②活动水平数据的获取

企业净购入的电力消费量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确定。

③排放因子数据的获取

电力供应的  $CO_2$  排放因子等于生产场地所属电网的平均供电  $CO_2$  排放因子，根据主管部门主动最新发布数据进行取值。

④计算结果

净购入的电力消费量取自企业提供的资料清单，企业电力排放因子采用华东电网的平均供电  $CO_2$  排放因子  $0.7035tCO_2/MWh$ ，则本项目实施后净购入电力隐含的  $CO_2$  排放计算如下：

表 4-20 本项目实施后电力隐含的  $CO_2$  排放表

名称	数据	单位
$AD_{\text{电力}}$	13	MWh
$EI$	0.7035	吨 $CO_2/MWh$
$E_{CO_2 \text{净电}}$	9.1455	吨 $CO_2$

3)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本项目实施后  $E_{CO_2 \text{碳酸盐}}$ 、 $E_{CH_4 \text{废水}}$ 、 $R_{CH_4 \text{回收销毁}}$ 、 $R_{CO_2 \text{回收}}$ 、 $E_{CO_2 \text{净热}}$ 、 $E_{CO_2 \text{燃烧}}$  均为 0，则本项目实施后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计算如下：

合计  $E_{GHG}$  = 合计  $E_{CO_2 \text{净电}}$  = 9.1455 = 9.1455 吨二氧化碳当量。

(4) 碳排放影响评价

本项目实施后碳排放量及碳排放强度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年温室气体排放量及碳排放强度汇总表

指 标		合计	温州市碳排放强度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合计 (吨二氧化碳当量)	9.1455	/
单位生产总值温室气体排放量 (吨二氧化碳当量/万元)		0.305	0.93 <sup>①</sup>

注：温州市碳排放强度取自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提供的 2018 年温州市相关数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单位生产总值温室气体排放量远小于温州市碳排放强度。

(5) 减排措施及建议

- 1、采用节能设备，提高热量回用效率，降低了用水量、节约用电，达到节能减排的效果；
- 2、规范劳动制度，通过制定节能降耗奖罚制度，加强员工节能降耗意识的培养，合理用电、节约用电；
- 3、建议企业定期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定期进行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水、医疗废水	COD	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臭氧消毒）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乐清污水处理厂处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预处理标准
		氨氮		
		总氮		
大气环境	无组织污水处理站臭气、宠物恶臭	氨	在宠物笼下方放置有专用粪尿托盘，采取猫砂吸收粪尿，宠物粪尿被猫砂吸收包裹后及时由医护人员清除并装入专用密封袋中密封保存；定期喷洒小宠祛味消毒液除臭。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排放限值
		硫化氢		
		臭气浓度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项目应规范生产，加强管理，确保工作时装卸物件应轻放，切勿野蛮作业避免物件碰撞产生的强烈声响。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1、4类标准
固体废物	宠物生活	宠物毛发	环卫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原辅材料包装	一般包装废物	综合利用	
	宠物生活	宠物粪便	环卫清运	
	医疗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集中收集处理。 企业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地面采用防腐处理，不同种类危险废物分类堆放，做好标牌、标识。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合同，做好台账记录。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对污水处理站、危废仓库等地面等做好防腐防渗处理。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常规，制定并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p> <p>②按规定可以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应当进行严格的消毒或者灭菌；</p> <p>③医疗废物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相关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和预处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运处理。医疗废物的管理和处置方式严格按照相关规范以及卫生部门要求；</p> <p>④加强医疗垃圾分类收集、贮存、转运管理，将医疗垃圾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p> <p>⑤做好废水收集及处理设施的设计、安装，并设置安全环保机构和应急救援队负责企业安全环保工作，制定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则等，委派专人管理环保设施、设备，进行定期巡检、维修，做好运行台账。</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①从污染物源头控制排放量，采用经济高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出现故障后立刻停工整修，减少污染物排放；通过选择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加强地面防腐、防渗、防漏措施等手段，防止医疗废物、废水泄露；危险废物规范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确保固废能够得以妥善处置，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排放。</p> <p>②按照场所装置和经营特点以及场地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场地的构筑方式，将项目场地划分为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p>

## 六、结论

乐清市礼貌宠物医院建设项目选址于乐清市城南街道旭阳路 777 号国宾一号花园 6 幢 108 室，项目所在地块为商住用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该区域宠物的养护，方便群众生活。项目符合当前的产业政策，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针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采取的环保措施切实可行、有效，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进行有效处置；项目对周围的大气、声环境、地表水及土壤地下水质量的影响很小，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现状等级；在有效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可控。

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备注单位除外）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H <sub>2</sub> S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NH <sub>3</sub>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碳排放量	0	0	0	9.1455 吨二 氧化碳当量/ 年	0	9.1455 吨二氧 化碳当量/年	9.1455 吨二 氧化碳当量/ 年
废水		废水量 (生活污水/医 疗废水)	0	0	0	75.8	0	75.8	+75.8
		COD	0	0	0	0.003	0	0.003	+0.003
		NH <sub>3</sub> -N	0	0	0	0.001	0	0.001	+0.001
		总氮	0	0	0	0.001	0	0.001	+0.001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宠物毛发	0	0	0	0.1	0	0.1	+0.1
		一般包装废物	0	0	0	0.5	0	0.5	+0.5
		宠物粪便	0	0	0	0.044	0	0.044	+0.044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0	0	0	0.33	0	0.33	+0.3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